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194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昌
訴訟代理人　邱清吉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 年4 月7 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已於109 年3 月5 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